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祺 琛 (即 劉 逸 寧)

代 理 人 陳 奕 融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祺 琛 (即 劉 逸 寧)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祺 琛 (即 劉 逸 寧) 在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或 終 結 前 ， 應 受 如 附 件 所 示 之 生 活 限 制 。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2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3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4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5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06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7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08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9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每月收入
14 約新臺幣（下同）29,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5 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154,822元。
16 而其雖曾於95年3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約定分120
17 期、利率4%、月付19,879元，惟嗣後因景氣影響，薪資由3
18 8,200元調降為33,300元，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9 後，已不足以支付協商方案連續3個月，是其毀諾具有不可
20 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財團法人金融
23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
24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
25 1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
26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單資料、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7 調字第12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清單、薪資證明書、
2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9 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
31 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

01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02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
03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
04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06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08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09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10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3 文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20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廖鳳美

24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5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